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转发《梅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排查 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市自然资源局《梅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处置工作指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组织所辖乡镇认真学习，并在汛前汛中汛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巡查排查中落实运用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梅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处置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侯岳瑜，联系方式：2244803）
